

有關研究生跨修選課事宜，經 103.10.21 系所務會議討論後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訂定「9 學分可跨校、系、組選修學分」之原意旨在協助研究生完成論文，未來跨修課程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且與論文相關，經系所主管核可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二) 跨修學分不得逾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逾者恕不計入畢業學分中。
- (三) 修課相關規定均已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請學生務必詳閱並依規定辦理。未來亦將規畫辦理夜間班之新生座談會，引導學生了解各項規定。